

44、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5)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2)
(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	(12)
(二)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认定的监督检查	(15)
(三)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监督检查	(18)
(四) 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20)
(五)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23)
(六)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26)
(七)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30)
四、公共服务事项	(36)
五、责任追究机制	(37)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节能、煤炭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政策的贯彻实施	<p>①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节能、煤炭工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p> <p>②制定全市节能、循环经济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③参与拟订全市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④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p>	<p>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节能监督管理责任	<p>⑤负责组织开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节矿等资源节约工作。</p> <p>⑥负责组织对各县区政府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p> <p>⑦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p> <p>⑧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低碳行动、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能源审计工作，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p> <p>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资源节约重大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p>	<p>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p> <p>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09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对不符合条件的节能评估报告予以审查通过的；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国家发改委令6号）第二十条：负责节能评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p> <p>第二十一条：负责项目审批或核准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或核准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承担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⑫负责组织利用各种再生资源，推行清洁生产，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
		⑪负责组织实施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工作。	2、《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3、《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管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行为。
		⑫负责国家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项目、工业清洁生产示范等项目和山东省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的审核申报、管理工作。	4、《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2010年7月通过）第五十二条：清洁生产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2001年4月通过，2004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在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工作中，不按规定办理审批、认定事项，或者不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⑬组织实施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重大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6、《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9月发改环资〔2006〕第1864号）第二十七条：在办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行为的。 7、《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实施细则》（2008年6月）第四十一条：在办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行为的。 8、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煤炭行业 监督管理责任	⑭统筹规划全市工业布局，负责煤矿劳动组织定员审批工作。	1、《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⑮负责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及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监督检查安全设备、设施装置和仪器的使用及机电、提升、运输设备的更新。	第八十八条：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	
		⑯参与煤矿伤亡事故的救护、调查、处理及上报，组织煤矿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⑰负责煤矿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6号）第二十条：违反国家规定投资入股煤矿（依法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对煤矿的违法行为予以纵容、包庇的。第二十三条：接到举报后不及时调查处理的。	
		⑱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煤炭经营企业告知性备案，煤炭经营企业报告上年度有关经营信息，维护和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⑲搞好经济运行分析，宏观调控煤炭生产总量，引导煤炭企业有序竞争。		
⑳指导煤炭行业的科研、技术开发，组织协调重大科技攻关和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煤炭行业 监督管理责任	⑲指导煤矿安全质量标准 化建设、双基\建设、调度 质量标准化建设、煤矿瓦斯 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建设。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3月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漏报、谎报或 者瞒报事故的；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6、《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国家 发改委令第13号)第三十条：煤炭经营监督管理 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5	负责节能、煤 矿安全生产宣 传和培训工作	⑳、开展节能、煤矿安全生 产宣传和对外技术合作与 交流。 ㉓、负责组织节能培训、煤 矿矿长及特种技术工人的 培训工作。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 年10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在节 能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2、《煤炭法》(1996年8月通过,2013年6 月修订)第六十八条：煤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5 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三十二 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 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 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 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 规定》(2010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八条：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在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复审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矿井关闭监管	市节能办	负责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p>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p> <p>2. 省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08〕23号)；</p>	<p>1、为保护生态环境，某市政府决定对某铜矿实施关闭。国土、安监、工商等部门依法注销或收回其有关许可证照。供电部门断电，供水部门停水，公安部门清理爆炸物品，镇政府组织拆除生产设施及设备，消除安全隐患，设立警示标志。</p> <p>2、市国土局接到举报，位于我市某一乡镇露天矿山存在非法开采，扬尘及污水影响环境，要求查处。接到举报后，市国土局会同市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地调查，发现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且破坏环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根</p>
市发改委	负责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市安监局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局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矿井关闭监管	市环保局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5号）。	据职责，市国土局对该矿山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市安监局提出该矿山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见，发出现场处理措施指令书，要求立即停产；市环保局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部门将相关处理情况抄送市国土局。
2	节约用水监管	市节能办	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节水有关法规、标准，负责组织申报推荐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1. 《水法》（2002年8月通过）； 2. 《山东省实施〈水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订）； 3.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03年7月省政府令第160号，2011年12月修订）。	1. 编制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市水利局负责起草节水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节水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并参与规划报批；市住建局参与制定规划中城市节水方面的目标指标。市水利局汇总后形成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批复实施。 2. 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市物价局会同市水利局等根据国家和省水资源费指导标准，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水资源费标准贯彻落实意见。
		市水利局	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节约用水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研究区域内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	4.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62号）。 5. 市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节约用水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办〔2011〕88号）	1. 编制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市水利局负责起草节水规划；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节水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并参与规划报批；市住建局参与制定规划中城市节水方面的目标指标。市水利局汇总后形成临沂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批复实施。 2. 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市物价局会同市水利局等根据国家和省水资源费指导标准，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我市水资源费标准贯彻落实意见。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城市节水工作，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规划、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市物价局	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农业、商务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职业卫生监管	市节能办	<p>1. 负责煤矿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对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煤矿企业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货实施行政处罚。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2. 负责煤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3. 负责依法管理煤矿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工作。负责煤矿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4. 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煤矿企业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煤矿企业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5. 负责汇总、分析煤矿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煤矿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6. 负责对煤矿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煤矿职业危害专项整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p>	<p>1.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编办〔2010〕104号）。</p> <p>2.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12〕30号）。</p>	<p>市安监局接某电镀厂职工张某、李某举报，反映该电镀厂存在职业病危害且未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现两人自觉身体不适，要求查处。市安监局立即对该电镀厂职业卫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要求该企业安排受害工人到取得卫计委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市人社局责令该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经体检诊断张某、李某为职业性轻度铬鼻病，张某、李某认为诊断太轻，向市卫计委提出职业病鉴定，鉴定委员会鉴定后认定张某应为重度铬鼻病，李某为轻度铬鼻病。市人社局对上述患职业病劳动者进行了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并责令该厂落实职业病病人的职业病待遇。</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职业卫生监管	市安监局	<p>1. 起草职业卫生监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不含煤矿，下同）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2.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3.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不含煤矿）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不含煤矿）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4. 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不含煤矿）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不含煤矿）培训工作。5. 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6. 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p>	<p>1.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编办〔2010〕104号）。</p> <p>2.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12〕30号）。</p>	<p>市安监局接某电镀厂职工张某、李某举报，反映该电镀厂存在职业病危害且未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现两人自觉身体不适，要求查处。市安监局立即对该电镀厂职业卫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要求该企业安排接害工人到取得卫计委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市人社局责令该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经体检诊断张某、李某为职业性轻度铬鼻病，张某、李某认为诊断太轻，向市卫计委提出职业病鉴定，鉴定委员会鉴定后认定张某应为重度铬鼻病，李某为轻度铬鼻病。市人社局对上述患职业病劳动者进行了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并责令该厂落实职业病病人的职业病待遇。</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职业卫生监管	市人社局	1. 负责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2. 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p>1. 《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编办〔2010〕104号）。</p> <p>2. 《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临编〔2012〕30号）。</p>	<p>市安监局接某电镀厂职工张某、李某举报，反映该电镀厂存在职业病危害且未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现两人自觉身体不适，要求查处。市安监局立即对该电镀厂职业卫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要求该企业安排接害工人到取得卫计委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院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市人社局责令该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经体检诊断张某、李某为职业性轻度铬鼻病，张某、李某认为诊断太轻，向市卫计委提出职业病鉴定，鉴定委员会鉴定后认定张某应为重度铬鼻病，李某为轻度铬鼻病。市人社局对上述患职业病劳动者进行了工伤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并责令该厂落实职业病病人的职业病待遇。</p>
		市卫计委	1. 负责会同市安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起草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 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3. 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4. 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5. 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6. 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7.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总工会	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4	节能管理	市节能办	负责全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节能方面），组织全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市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节能产品认定，推动政府节能采购。	1. 《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 2.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1997年6月通过，2009年7月修订）；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国务院令 第530号）； 4.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 5.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2009年4月省政府令第210号）。	市节能办在节能监督管理中，发现市级公共机构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由市事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市节能办在节能监督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法交给市住建局实施处罚。
		市事管局	在市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为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管理，促进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控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节能办负责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行政审批，组织开展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建设项目用能设备及用能状况；
- （二）建设项目是否进行了节能评估；
- （三）建设项目是否通过了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 （四）是否将节能评估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开工建设的独立性、前置性条件；

(五) 建设完工的项目是否经过节能专项验收;

(六) 招商引资项目在签订合同前是否通过了节能预审。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专项监察: 每年开展 1-2 次对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和招商引资项目节能预审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监察。

(二) 根据投诉举报, 开展执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节能监察通知》。在监督检查前制定通知印发至各县(区)节能主管部门、有关用能单位, 内容包括: 监察范围、监察内容、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二) 组织召开节能执法工作会议。组织召开节能执法工作会议对节能监察工作统一部署安排;

(三) 监督检查采取书面监察与现场监察结合、以书面监察为主的方式。

1、书面监察: 项目单位自查, 各项目单位应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自查, 形成项目自查报告;

2、现场监察, 根据项目单位自查情况, 对项目单位以抽查形式进行现场核查, 抽查项目总数不少于 20%, 并形成监察报告。

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共同进行, 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实施现场监察时, 应当制作现场监察笔录, 监察笔录应当如实记录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

监察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者被监察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人签字确认；监督检查结束后，形成《节能监察总结报告》。

六、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审批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节能违法案件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案件管辖原则负责查处，市节能办负责本辖区内的重大案件查处。为加强重大案件查处的管理，制定如下制度。

一、市节能办直接管辖的案件范围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二) 本级政府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直接查处的；
- (三) 本部门组织的日常节能监察发现的；
- (四) 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管辖的；
- (五) 违法行为跨县（市、区）行政区域，或者经新闻媒体曝光，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
- (六) 认为必要时直接管辖的。

二、重大案件报告程序

(一) 管辖权范围内。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案件直接办理。

(二) 上报。案情特别重大或者需要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指导协调的重大案件，应当随时上报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三) 移送。涉嫌犯罪的，经部门领导签字后，依法移送公

安机关处理。

三、重大案件查处流程

(一)立案。对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督办交办、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管辖的,以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直接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经初步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

(二)调查取证。由至少两名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或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必要时可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检查或调查取证的,应当填写检查建议书或协助调查函,提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结束后,市节能监察支队案件承办人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详细表述调查内容、违法事实及适用法律法规等情况,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三)案件合议。市节能监察支队应当组织相关人员(三人以上)进行合议,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依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综合裁量,依法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四)法制审核。对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经合议后市节能办政策法规科应当对案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按照《市节能办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涉案数额较大或者其他重大复杂情形的,经审核后报请市节能办案审委集体审议,并做好《案件讨论记录》。

（五）处罚决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在充分听取相对人陈述申辩意见后，书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可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送达当事人；使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不能办结的，经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六）送达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节能办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结案。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办案人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四、重大案件查处考核

重大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全市节能、煤炭系统年度考核体系，不定期通报全市重大案件查办情况；对重大案件查办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办案单位及办案人员，给予通报表彰；对案件隐瞒不报、查办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全市节能、煤炭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证行政处罚行为合法、适当，切实保障行政处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全市节能、煤炭行政执法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节能、煤炭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轻微、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等情形，进行分类列举、归纳梳理，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适用程序和保障措施等进行规范，确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市节能办对节能、煤炭具体处罚事项裁量基准进行了细化，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行政、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明确每一项违法行为对应的违法情形、处罚基准、处罚阶次，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全市节能、煤炭行政执法

实际，2013 年底制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试行）》，作为节能、煤炭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定。

三、有关措施

（一）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范。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要求，抓好节能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贯彻落实。

（二）着眼于构建全覆盖、无缝隙的自由裁量基准体系，在执行上级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的基础上，本着拾遗补缺、有章可循、综合裁量、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临沂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工作办公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试行）》，形成自由裁量基准对节能、煤炭系统行政处罚的全面覆盖和无缝对接。

（三）完善网上稽查办案系统自由裁量功能，规范全市节能、煤炭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在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临沂市行政处罚系统，完善执法程序。

（四）监督县（市、区）节能、煤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相关工作落实。

（四）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制定如下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节能办负责全市范围内节能、煤炭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节能、煤炭系统内的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完善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对县（市、区）节能、煤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节能、煤炭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施行情况；
- （六）受理、调查、审核、处罚四分离制度，以及罚没财务

收缴分离制度的落实；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案卷评查、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或者暗访等方式进行。按照年初计划，每年开展 1-2 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和量化赋分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监察回访制度，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一案一回访。

（三）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查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适时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向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管理部门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相关节能、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二）被检查单位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未按

时完成重要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市节能办有权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三）实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行政执法人员因重大过错造成错案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市节能办对行使属地管理行政职权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在全系统内通报，并将其作为考核的评价指标之一。

（五）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认定的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进一步加强对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的认定管理，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遵守《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规定，定期开展清洁生产。

2、近一年内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记录和档案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对标建设活动情况。

3、清洁生产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计划措施和专职人员建立健全情况，开展清洁生产宣传培训情况。

4、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工艺装备是否先进，能评等手续是否齐全。

5、循环使用、综合利用或转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资源情况，回收国家要求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情况，资源综合利用率是否在90%以上。

6、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浪费资源现象，各项指标、经营管

理水平、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是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7、是否采用重点推广的节约能源资源新技术、新工艺，计量器具配备是否完善，各项数据来源是否准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物耗指标是否达到国内（国际）或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8、污染物监测设备是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是否配套并同步运行；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保设施稳定达标率是否达到 90%以上。

9、是否存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

10、清洁生产单位的有效期。

三、监督检查方式

加强对清洁生产单位的日常管理，每年下半年认定一次。对经认定的清洁生产单位，每年抽检一次，抽检比例不低于 10%；每年年底对所辖区内的清洁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报送检查结果。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建立健全自查制度。在清洁生产单位自查的基础上，按照监督检查内容，对清洁生产单位逐一检查，形成年度清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报告。

（二）建立健全抽查制度。每年对认定的清洁生产单位进行

重点抽查。

（三）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对收到的清洁生产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计划、下发通知，安排部署检查工作。

（二）赴现场实地检查。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按照认定条件和内容，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三）公布检查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责令其进行整改或作出相应处理，并落实整改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有违反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取消清洁生产单位称号，并收回认定证书。

(六)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监督检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和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有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县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对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企业项目是否按照项目投资管理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并按规定内容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是否通过经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产品能独立计算盈亏。

3、所用的原料、燃料来源情况，是否能够保证企业在一个认定周期内的生产需要。

4、资源综合利用管理机构建立情况，规范的原始记录、台帐、统计报表等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相应的计量、质量检测等手

段，财务、统计等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5、企业生产是否符合环保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6、其它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所规定的条件。

(二)对县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2、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3、资源综合利用认定档案的建立和保存情况;

4、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查看有关台帐，核实企业生产中原料(燃料)使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查看有关技术、工艺及设备，检查企业生产所采用的技术、工艺及设备的情况;查看产品质量，核查企业产品质量相关记录以及有关部门监督抽查情况。

(二)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委托的检测机构，制定好抽样检测计划，现场抽样人员不少于2名，每个产品抽取两份样品，在企业人员、有关部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共同签封，备份样品由企业负责保管，检测样品由抽样人带回到质检单位。主要检测资源掺加量、产品质量等有关情况。

(三) 加强监管。对大宗综合利用资源来源的动态监管，获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企业，每季度报送一次资源综合利用统计报表。

(四) 对县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书面报告、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每年4月底对已通过认定的企业进行年检。

四、监督检查措施

每年对认定有效期满的所有单位进行复审，采取下列措施：

(一) 材料审查。复审企业是否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以及材料是否齐备；复审所报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复审企业所用原料（燃料）、产品等是否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目录》规定范围。

(二) 现场检查。查看复审企业原料（燃料）使用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查看有关技术、工艺及设备情况。

(三) 抽样检测。查看产品质量相关记录，从抽样到封样全过程均应有经信和财税部门、抽检机构和企业有关人员在场，对抽样全过程进行监督，拍摄抽样场景照片和封样照片。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现场核查及抽检计划，确定企业名单、核查及抽样时间、现场核查及抽样内容等。

(二)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及抽样，核实相关情况，

并由核查人员出具核查报告。

(三)委托质量检测单位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组织县区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节能监督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各县区县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验收制度的执行情况；
- 2、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
- 4、是否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5、是否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 6、节能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情况；
- 7、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以及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 8、电网建设和管理、节能发电调度及上网电价制度的执行

情况；

9、建筑节能标准和淘汰目录制度的执行情况；

10、交通运输企业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报废更新制度、国家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情况；

11、公共机构用能产品和服务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12、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以及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是否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以及任何单位是否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

(二)对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实施情况；

2、节能监察主体是否合法；

3、节能监察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4、节能监察案卷的建立和完善情况；

5、节能监察结果处理意见是否合法、合理；

6、节能监察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

和个人的监督检查，采取书面监察、现场监察、随机抽查、检测、联合执法等方式进行。

1、书面监察。重点监察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等。

2、现场监察。现场监察以市节能监察机构为主实施，县级节能监察机构配合，原则上本市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每两年全部监察一遍。

（二）对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书面报告、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查阅、复印或者摘录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财务账目等资料；

2、要求用能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3、根据需要对有关产品、设备、资料、场景等进行录像、拍照；

4、对重点用能单位依法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对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下列措施:

- 1、查阅、复制、调取节能监察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 2、询问节能监察机构、被监察单位和其他有关人员;
- 3、听取县区节能监察机构汇报;
- 4、约谈节能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
- 5、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对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程序:

1、节能监察准备阶段。节能监察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组成节能监察组,制作并向被监察单位送达《节能监察告知书》。

2、节能监察实施阶段。实施书面监察时,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节能监察机构规定的监察内容和时间要求如实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其他相关资料。

实施现场监察的,应当有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共同进行,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将实施节能监察的内容、方式和具体要求告知被监察单位。节能监察机构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当制作现场监察笔录。监察笔录应当如实记录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

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监察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者被监察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在监察笔录中如实注明。

实施现场检测按前期准备、测点布置、数据测试和编制报告等步骤进行。

节能监察结束后，节能监察组应当形成节能监察报告。节能监察报告应当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方式、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措施、整改或者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并对执法文书和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监察案卷，将整理好的案卷移交档案管理人员，办理移交手续。

(二)对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程序：

-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
- 2、通知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 3、对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进行检查，并作检查记录；
- 4、检查组总结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监督检查的处理。在对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法

下达《节能监察建议书》、《节能监察意见书》、《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1. 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强制性节能标准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制作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被监察单位限期改正;

2. 被监察单位存在明显不合理用能行为或者严重浪费能源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制作节能监察意见书,要求被监察单位采取措施进行改进;

3. 被监察单位存在其他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制作节能监察建议书,提出节能建议或者节能措施。

(二)对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理。对县区节能监察机构及其节能监察人员监督检查中发现节能监察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节能监察机构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节能监察行为的,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出具《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责令限期履行; 责令补正或者改正; 撤销; 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围绕节能宣传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节能宣传活动，大力倡导节能低碳，在规定地点设立宣传站，向公众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实用知识、常识。	综合科	0539-2970900
2	开展煤炭“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周活动，采取举办事故案例展览、观看警示教育片、召开事故反思会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开展安全执法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雨季“三防”工作专项检查；开展争创安全生产优秀班组活动；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安全科	0539-2970908
3	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人事科	0539-2970906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